证券代码: 835681 证券简称: 帝杰曼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6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 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 作, 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 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 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 法》")、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 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 第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 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七)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 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征集议案,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天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提供 其他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明。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 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尽量在股东会召 开前向公司登记。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并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 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 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七节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休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 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